

離河北省後，乃磋商解決辦法。

賊卒於十九下午。又犯宛平城。用機關鎗掃射我方。斃警察一。保安隊二。另傷十餘人。

北京西郊清華大學北方。於十九晨一時。發現日便衣隊。被我方逐退。

宋哲元已抵北京。天津之中。日、和議停頓。

蔣介石對華北中倭案。發表宣言。一、蘆溝橋衝突事。我軍為自衛防守。並非向日挑戰。此案為最後犧牲關頭。二、日方欲調解華北中日衝突案。必須承認中國主權。及領土與行政完整。冀、察、委會之組織及人員任用。全是我國內政事。祇有中國中央政府。可以將之更動。三、宋哲元駐河北軍隊。係我國軍隊駐我國土地。無論何國不能干涉。日方無庸關心。

平漢路第一防線司令商震。十九日赴廬山謁蔣。磋商軍事計劃。

寧府擬起用陳銘樞、李濟。

香港日商。由十九日起。完全暫停接辦貨單。

廣州決議米五百萬担及其他糧食。以防意外。

重要電報

華軍進攻豐臺

獸軍被逐退

上海廿日美聯社電。是日下午兩點半鐘。宛平縣及北平四方守備中日軍隊復戰。日軍砲攻宛平城。該城塔樓為砲火摧毀。日軍又據華軍消息。豐台發生戰事。我第廿七師已將日軍逐離豐台云。

日寇警告何應欽。反對中國陸軍移駐河北。南京十七日電。是日據德大使館宣佈。倭使館武官大元武。是日向軍政部長何應欽警告。倭國不能容忍中國陸軍移駐河北。若此舉有違九三五年之何梅協定云。

日寇撥千萬元為寇華費。東京廿日電。是日內閣會議。決議撥日幣千萬元。美金一百八十九萬元。為寇華費。赴華北費。倭使館宣佈。以現日情形論。日寇對華不能再事遷延。此千萬元之預算。政府將於廿五日求國會追認云。

倭致最後決書與華。南京廿九日(統)電。頃據駐天津倭軍司令官宣佈。倭已致最後決書於中國。謂限至明日(即今日下午八點鐘)中國須將領土之要求。否則倭對中國開戰。此為倭對中國之最後警告。倭之要求。中國政府軍隊須撤離北平以西一帶區域。而華軍亦須停止攻擊倭軍巡邏隊。此項要求已由倭使館武官。轉達。遞交南京軍政部長何應欽。倭之要求有云。華軍司令官不宜顧慮中倭爭端如何解決。總宜將中國政府之陸軍撤返原防。最近南京接天津消息。北平又聞砲聲。該處人士信得天津開始攻擊宋哲元所部第廿九路軍。欲將之逐離北平附近鐵路地帶。因此等地帶對於戰事有關也。上述砲聲今夕九點二十分鐘開始發現。而同時中倭軍又在蘆溝橋發生新衝突。而

蔣謂中國不能再失寸土。最低限度之程序有四項。廿九日(統)電。是日據軍事委員會會長。蔣介石官稱。和平與戰爭。端在日本。僑吾人再對日退讓。致再失寸土。地。則吾人對國家。無罪可道云。

日機擊斃華軍二名。北平廿九日美聯社電。是日據華軍消息。河南及湖北之中國運兵車。為日寇飛機襲擊。日機以機關鎗向該運兵車掃射。擊斃華軍二名。傷廿名云。

日寇佔管天津郵政局。南京廿九日(統)電。接天津消息。倭軍當局已佔管天津郵政局。兼頒佈檢查新聞及郵件令。駐津外國領事明日考慮倭方此項行動云。

訂就協定之滬訊。上海廿九日(統)電。是日據倭國同盟社天津訪員訊。在天津倭軍當局宣佈。昨星期一晚十一點鐘。第廿九路軍代表已與日軍代表訂就解決河北危機之協定。該協定之內容規定為中國過境須遵照七月十一日所訂之約而行。禁過共產黨徒。及排日派之活動云。

戰雲暫時消散說。北平廿九日(統)電。是日有人信得河北大戰風雲。暫告消散。因駐天津日寇當局業已宣佈。謂以最低限度言。中國第廿九路軍代表已允接納日寇所提要求條件之一。日寇當局之宣言有云。昨夕九點鐘。日寇代表橋本參謀長。已與冀察政委會之代表張自忠。訂就實施日寇第三項要求之詳細節目。該要求為完全取締排日派及共產黨之活動云云。

據我方消息。第廿九路軍司令官。宋哲元曾告日寇當局云。一、禁過共產主義。與取締排日運動要求不適當。蓋此乃余向來所持之政策云云。

包圍北平之日軍支隊。已準備攻擊該城之中國防軍。一俟令下。彼等即着手攻擊之矣。是日北平城內居民聞日軍砲聲。此為日寇之初級開火。蓋彼等為進攻北平起見。先行開砲清路。居留北平之歐美僑民已奉命撤離危險地帶。

日使館武官已向南京當道投遞日軍司令部之最後警告一文。該文要求中國軍須於星期日下午十點鐘以前撤離北平以西。迨至又英水兵已在北平中街街道排隊遊行。並警告外僑云。一旦戰事爆發。彼等宜遷避於預定安全區域云。

河北日寇堅決對華。東京十九日電。傳聞華北日軍司令部。日前對華態度。甚為堅決。其最近對華警告。謂華軍如不立即停止向日軍開火。日軍決於星期二日。對華作斷然行動云。

橫行。同時外兵在中國境內限制中國軍隊之自由行動。或任命外兵開槍。而吾人亦絕不還槍。則蘆溝橋事件不致發生。但吾料世界無尊嚴能忍受此種恥辱者。須知則失蘆溝橋。即是喪失北平。北平既失。則南京亦將為瀋陽之續云。

日機擊斃華軍二名。北平廿九日美聯社電。是日據華軍消息。河南及湖北之中國運兵車。為日寇飛機襲擊。日機以機關鎗向該運兵車掃射。擊斃華軍二名。傷廿名云。

日寇佔管天津郵政局。南京廿九日(統)電。接天津消息。倭軍當局已佔管天津郵政局。兼頒佈檢查新聞及郵件令。駐津外國領事明日考慮倭方此項行動云。

訂就協定之滬訊。上海廿九日(統)電。是日據倭國同盟社天津訪員訊。在天津倭軍當局宣佈。昨星期一晚十一點鐘。第廿九路軍代表已與日軍代表訂就解決河北危機之協定。該協定之內容規定為中國過境須遵照七月十一日所訂之約而行。禁過共產黨徒。及排日派之活動云。

戰雲暫時消散說。北平廿九日(統)電。是日有人信得河北大戰風雲。暫告消散。因駐天津日寇當局業已宣佈。謂以最低限度言。中國第廿九路軍代表已允接納日寇所提要求條件之一。日寇當局之宣言有云。昨夕九點鐘。日寇代表橋本參謀長。已與冀察政委會之代表張自忠。訂就實施日寇第三項要求之詳細節目。該要求為完全取締排日派及共產黨之活動云云。

據我方消息。第廿九路軍司令官。宋哲元曾告日寇當局云。一、禁過共產主義。與取締排日運動要求不適當。蓋此乃余向來所持之政策云云。

包圍北平之日軍支隊。已準備攻擊該城之中國防軍。一俟令下。彼等即着手攻擊之矣。是日北平城內居民聞日軍砲聲。此為日寇之初級開火。蓋彼等為進攻北平起見。先行開砲清路。居留北平之歐美僑民已奉命撤離危險地帶。

日使館武官已向南京當道投遞日軍司令部之最後警告一文。該文要求中國軍須於星期日下午十點鐘以前撤離北平以西。迨至又英水兵已在北平中街街道排隊遊行。並警告外僑云。一旦戰事爆發。彼等宜遷避於預定安全區域云。

河北日寇堅決對華。東京十九日電。傳聞華北日軍司令部。日前對華態度。甚為堅決。其最近對華警告。謂華軍如不立即停止向日軍開火。日軍決於星期二日。對華作斷然行動云。

請全加各埠華僑複選

李給珉為出席國民大會華僑代表

公啟者：此次我國政府召開國民大會。制定憲法。解決國是。國運中興。民族復興。惟斯是賴。而我全加華僑。若欲託託及期望於當選代表。能為我僑解除痛苦。為國家增進富強。想必要先注重代表人選問題。夫斯代表者。乃代表全加華僑。出席國民大會。向政府與國人有所貢獻。其人必要有學識。有經驗。有辯才。方能將我華僑所處之境地。與愛國之熱誠。慷慨陳詞。令政府與國人所感動。庶望接納施行。使國家與僑民。均能獲益。方不愧為代表。萬望我華僑對於此次公選時。必要選賢擇能。幸勿輕忽為禱。

李君對於僑務之主張

以華僑代表名義。報告國民政府。關於加國各種苛例之由來。并貢獻其苛例。應以外交手腕打消。倘其苛例。至外交絕望時。轉用國際貿易方法利誘打消。其最關緊全加華僑之移民苛例。當責重政府。切實進行。以期達到改善為止。

介紹人

- 葉劍胆 現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監察委員
胡峯卓 現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常務委員
周鶴樓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總經理
林舉振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關元恩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周家超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華鉗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兆平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給珉

- 朱廣煒 現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執行委員
黃生元 現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監察委員
林燕波 現任 中國國民黨駐加總支部執行委員
朱直民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總經理
李日如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張椿傑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馬鏡河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陳景山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劉光祖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關祝華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馬呈瑞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梓良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 李給珉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給珉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
李給珉 現任 雲高華大漢公報常務委員